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仲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830

傳真：(02)87897800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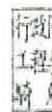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，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，爰建立諮詢機制，以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機關或廠商申請諮詢，應具申請書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話（02-87897650）或電子郵件（gpl@mail.pcc.gov.tw）陳情或洽詢本會。
- 三、另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採購之履約爭議影響契約雙方權益及採購效率，為加速有效處理，除利用旨揭諮詢機制外，亦請善加利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，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方案，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。併請查察本會106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60025390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

四、檢送本要點規定 1 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

-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，特設公共建設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。

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。
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綜理組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企劃處處長兼任，協助處理組務；置小組成員若干人，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。
- 四、申請諮詢應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副知他造當事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
- （二）當事人之名稱。
- （三）標的案號及名稱。
- （四）請求諮詢之事項、標的之法律關係與相關事實情節。
- （五）其他相關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。

- 五、本小組收受申請書後，得通知當事人提出相關文件，以利諮詢會議之進行。
- 六、本小組為處理諮詢事項，得通知申請人及當事人召開諮詢會議，並作出建議。但案情單純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為之。
- 七、本小組作成之建議，原則上以書面為之，通知各有關單位，並得以列管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關列席。
- 九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十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本會指派之其他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

編號：

標的案號 (無者免填)	
標的名稱	
請求諮詢事項	
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(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)	
申請人名稱	
申請人地址	
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 信箱	
他造當事人名稱	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
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：	
執 行 秘 書 召 集 人	

95.12.製.

附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如有疑義，得以電話(02-87897650)或電子郵件(gpl@mail.pcc.gov.tw)洽詢本會。